济南市建筑企业劳动保险费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建筑劳保费用的收取第三章　建筑劳保费用的拨付、补贴第四章　建筑劳保费用的财务管理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等9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本规定应做如下修改：　　五、关于对《济南市建筑企业劳动保险费用管理暂行规定》（市政府140号令，1998年发布）的修改　　1.第十二条修改为“本市建筑劳保费用拨付实行等级管理制度。建筑企业的建筑劳保费用拨付等级按照企业成立的时间划分为一至四级”。　　2.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建筑劳保费用的拨付根据‘以收定支、以项定量、略有积累、平衡调剂、抵御风险’的原则，对不同拨付等级的建筑企业，分别拨付其所建工程实际取费额的80%、60%、50%、40%。　　3.第十四条修改为“建筑劳保费用按规定拨付后，视全市建筑劳保费用年度收支平衡情况，对出现收支缺口的建筑企业，适当给予补贴”。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企业劳动保险费用管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筑企业劳动保险费用（以下简称建筑劳保费用）由建筑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比例统一向建设单位提取，并统一调剂拨付给建筑企业。建筑企业应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统筹，并负责离退休职工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土木建筑、建筑安装、桩基础、建筑装饰装修、构件制作安装等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包括部属、省属驻济企业，外地进济企业，下同），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济南市建筑管理局（以下称市建筑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建筑劳保费用管理工作。市建筑行业劳动保险费用管理办公室（以下称市建筑劳保费用管理机构）受市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具体实施建筑劳保费用管理工作，负责本市建筑劳保费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各县（市，含历城区，下同）建筑劳保费用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劳保费用的代收、代付。　　市劳动、财政等部门和市人民银行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市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建筑劳保费用管理工作。第二章　建筑劳保费用的收取　　第五条　建筑劳保费用按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取费标准，以建安工程总造价2.6%的比例，由建设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市或县（市）建筑劳保费用管理机构缴纳。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确定工程造价时，应当按现行《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的规定将建筑劳保费用计入工程总造价内。　　第七条　建筑劳保费用的收取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单位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申报的工程面积和本市现行的工程基本造价标准计算，预缴建筑劳保费用，凭缴费票据办理开工审批手续。　　（二）工程竣工后九十日内，建设单位持与建筑企业共同填写的竣工结算书，按决算的工程造价结清建筑劳保费用，凭结算票据办理工程竣工手续。　　对工程竣工后未按规定结清建筑劳保费用的，由市建筑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建筑企业提供的决算资料，委托建设单位开户银行代扣，并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　　第八条　对工程项目的建筑劳保费用，建设单位应一次全额缴纳。工程总造价3000万元以上，一次缴清确有困难的，经市建筑劳保费用管理机构同意，并签订缴款协议书后，也可分期缴纳。首次预缴的数额不得低于应缴总额的50%。余额逾期不按时缴纳，由市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建设单位开户银行代扣，并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　　第九条　建筑企业应在所建工程开工后七日内填报《建筑劳保费用预收联系单》，通知市或县（市）建筑劳保费用管理机构，核对工程的建筑劳保费用收取情况。　　第十条　对未缴纳建筑劳保费用的工程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建筑企业不得予以施工。第三章　建筑劳保费用的拨付、补贴　　第十一条　申请拨付或补贴建筑劳保费用的建筑企业，应当经市建筑劳保费用管理机构登记，领取《建筑劳保费用管理手册》。　　第十二条　本市建筑劳保费用拨付实行等级管理制度。建筑企业的建筑劳保费用拨付等级按照企业成立的时间划分为一至五级。　　第十三条　建筑劳保费用的拨付实行“以收定支、以项定量、略有积累、平衡调剂、抵御风险”的原则，根据企业的不同类型，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本市企业，部属、省属驻济企业和省内其他市地进济企业，分别按拨付等级，拨付其所建工程实际取费额的80%、60%、30%、20%、15%。　　（二）对外省进济企业，其建筑劳保费用按（一）项规定比例的50%予以拨付。　　工程项目实行总分包的，建筑劳保费用按前款规定拨付给总包单位，由总包单位核拨给分包单位。　　第十四条　对拨付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本市企业，其建筑劳保费用按规定拨付后，视建筑劳保费用年度收支结余情况，适当给予补贴。　　第十五条　建筑劳保费用的拨付、补贴由市建筑劳保费用管理机构负责。工程项目所在地在县（市）区域内的，建筑企业的劳保费用由市建筑劳保费用管理机构委托县（市）建筑劳保费用管理机构予以拨付。　　建筑劳保费用的拨付每季度计核一次。建筑劳保费用的补贴每半年计核一次。　　第十六条　建筑劳保费用用于建筑企业为职工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金和按规定在建筑劳保费用中列支的其他部分费用。　　对建筑劳保费用，建筑企业必须专款专用，及时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并接受市建筑劳保费用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建筑企业申请拨付建筑劳保费用时必须准确提供所建工程进度、完成产值情况等资料，不得虚报、冒领劳保费用。第四章　建筑劳保费用的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建筑劳保费用由市建筑劳保费用管理机构在市财政部门设立专户，实行专项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利息以及加收的滞纳金并入建筑劳保费用专户。　　市、县（市）建筑劳保费用管理机构收取的建筑劳保费用，按月统一汇入市财政专户。任何单位不得截留。　　第十九条　市建筑劳保费用管理机构应建立建筑劳保费用财务会计制度、预决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其他有关管理制度，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财务和审计监督，保障劳保费用的合理使用。　　第二十条　市建筑劳保费用管理机构工作经费，由市建筑劳保费用管理机构和市财政部门报省建筑劳保费用管理机构和省财政部门核拨。县（市）建筑劳保费用管理机构的业务经费，由市建筑劳保费用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和核拨。　　建筑劳保费用管理机构不得从建筑劳保费用专户中提取工作经费。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未缴纳建筑劳保费用擅自开工的，由市建筑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缴，按日加收2‰滞纳金。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由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建筑企业对未缴纳建筑劳保费用的工程擅自予以施工的，由市建筑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建筑企业虚报、冒领、挪用建筑劳保费用的，由市建筑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建筑劳保费用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中建筑劳保费用的提取比例和建筑企业拨付等级及拨付标准，省规定变动时，由市建筑行政管理部门作相应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济南市建筑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